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3058號

聲 請 人 A09

法定代理人 A18

A19

聲 請 人 A13

法定代理人 A20

A21

聲 請 人 A16

A17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A 3 0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籍設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）於115年4月13日死亡，聲請人A 0 9、A 1 3係被繼承人之曾孫子女，聲請人A 1 6、A 1 7係被繼承人之兄弟姊妹，均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具狀聲請拋棄繼承權等語。

二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；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。(二)父母。(三)兄弟姊妹。(四)祖父母；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；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，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，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、第1138條、第1139條、第1176條第1項、第5 項

分別定有明文。是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，若第一順序有親等較近之繼承人或前順位有繼承人時，後順位者依法不得繼承，既非繼承人，其聲請拋棄繼承，於法自屬不合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繼承人於115年4月13日死亡，聲請人A 0 9、A 1 3係被繼承人之曾孫子女，聲請人A 1 6、A 1 7係被繼承人之兄弟姊妹等情，有被繼承人之繼承系統表、除戶謄本及聲請人之戶籍謄本等件可稽。惟被繼承人尚有孫子女A 0 1(即A 0 3之子女)並未向本院聲請對被繼承人之遺產為拋棄繼承，有本院索引卡查詢—當事人姓名查詢附卷可稽，參酌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第一順序親等較近之繼承人A 0 1未拋棄繼承權前，難謂第一順序次親等繼承人即聲請人A 0 9、A 1 3、第三順序繼承人即聲請人A 1 6、A 1 7已取得繼承權而可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是本件聲請人A 0 9、A 1 3、A 1 6、A 1 7之聲請，經核與法不合，均應予駁回。

(二)另A 0 2、A 0 3、A 0 4、A 0 5、A 0 6、A 0 7、A 0 8、A 1 2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權，業經本院審核後准予備查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詹詠媛